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1335號

上訴人 華琳國際文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佳樺

訴訟代理人 劉一徵律師

被上訴人 雙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秀枝

訴訟代理人 李季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45分在本院第6法庭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傅中樂

法官 黃欣怡

法官 陳彥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冠璇